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忠瑋
電話：(02)7736-5633
電子信箱：li_23112hoc@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通字第1150064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來函、115年教育體系資安課程規劃
(A09000000E_1150064698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64698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教育部115年教育體系資安專業課程-校園資安與個資防護暨教育機構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15年6月24日國研授網網字第1150301842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教育機構規劃與強化現有的資安管控作為，本次課程將依據政府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參考原則，進行法規說明及實務案例探討，並以近期常見的資安事件為出發，說明校園資安與個資防護之重點項目，提升資訊的安全性，強化校園資安的防護。
- 三、課程日期：二場課程相同，請擇一報名參加
 - (一)第一場：115年7月21日(二) 上午09:30至16:30
 - (二)第二場：115年8月11日(二) 上午09:30至16:30
- 四、課程方式：實體與視訊同步進行

電子文
5

5

總收文 115.06.26



1150008978

(一)實體課程地點：臺南沙崙國科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5樓-國網中心(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一段6號)。

(二)線上視訊課程：Microsoft Teams系統。

五、請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之資訊安全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准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正本：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教育網路中心)(含附件)

